

昆明市西山区民政局文件

〔办理类型 A〕

〔是否公开 是〕

西民函〔2022〕39 号

关于西山区第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09 号 建议答复的函

黄家才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解决大龄社区工作者补缴社保的建议》收悉，
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社区工作人员在社区连选连任工作已满 15 年，但是用人单位以前没有购买养老保险的制度，2013 年才开始购买，到退休年龄还没有买够 15 年，这部分人员在社区工作长年累月、默默无闻的为弱势群体服务，为社区建设做贡献，为春城的文明城市争先，但有的人到届却领不到退休金，有的可能转成为新的低保边缘户。

二、意见建议办理情况

对于您提出的“民政和社会保障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考虑工作实际，出台相关政策，按照自愿原则，由大龄社区工作者补缴 2013 年以前的退休养老金，建议单位缴纳部分由现在所在服务的街道缴纳，个人缴纳部分由其本人承担。真正解决这些大龄社区工作者的后顾之忧，帮助这些大龄社区工作者实现“老有所养”的养老保障。”的建议，区民政局多次跟政策指导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 13 号令《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〉若干规定》、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云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云政发〔2000〕212 号）、云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第五号公告等文件精神，省级社保部门没有政策，区级社保部门无权制定相关补缴政策，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，所服务单位已无法再代缴单位部分。已达龄社区干部可个人自行购买社会保险至 15 年缴费年限。西山区社保局作为政策执行部门，已多次向上级部门反映代表提出的社区干部补缴社保的建议，但目前尚无新政策出台。您提出大龄社区工作者个人自行购买社会保险，也按在职人员由单位和个人分别承担，单位缴纳部分由现在所在服务的街道缴纳的解决建议，没有相关政策实施依据，请您理解。我局将继续结合民政职能职责，深入调研全区社区干部社保缴纳年限不足等问题，如实向上级反映，积极争取上级支持。如今后社保部门有调整养老保险缴费政策，我局将积极配合做好相关落实工作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方向

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严格执行国家、省、市规定的养老保险执行政策，同时加强向上级部门的请示汇报，争取上级资金支持，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联系对接，进一步建立健全社区干部的待遇保障落实机制，解决社区干部后顾之忧。

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以上答复，如有不妥，请批评指正。

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杨雕 联系电话：68220583）

抄送：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，区政府办公室。
